

重视竞业限制 保护商业秘密

■ 本报记者 钱颜

“人才的竞争与保留策略已经被各类企业放在越来越重要的位置,重要人才的流失不仅可能造成经营管理难度与成本的大幅增加,还可能造成客户流失、竞争优势丧失或减弱,声誉受损等后果,甚至可能引发商业秘密被利用、泄露,经营计划受到破坏等严重后果。”

在日前举办的竞业限制与商业秘密保护制度的用工实务探析研讨会上,海问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刘宇翔表示,商业秘密的泄露和破坏,亦往往来自于内部人员的不当行为。对企业而言,需要规范内部人员行为,解决竞业限制个案,保护商业秘密。江苏云崖律师事务所朱云霄以

腾讯竞业限制案进行了介绍。

2009年4月,腾讯上海公司与徐某建立劳动关系,徐某从事网络游戏开发运营工作。双方在劳动合同中约定徐某每月薪资中200元属于其离职后承担不竞争义务的补偿费。若其违反不竞争义务的约定,徐某须支付10万元违约金。之后,腾讯上海公司与徐某先后签订了两份主要内容相同的《保密与不竞争承诺协议书》,约定由腾讯上海公司的母公司任其在在职期间向其发放股票期权作为其在在职期间及离职后履行保密与不竞争义务的对价。

2014年1月26日,徐某成立上海A科技有限公司并任法定代表

人。2014年6月24日,腾讯上海公司为徐某办理了网上退工。腾讯上海公司随后以违反竞业限制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经过两次审理,法院最终认定,徐某应支付人民币1940万余元。随后徐某申请再审,但最终被上海高院驳回请求。

刘宇翔表示,员工违约时,企业需从以下几个方面证明员工的行为违法。一是属于竞业限制义务适格承诺协议书;二是双方存在有效竞业限制相关约定,三是员工存在违约行为。在诉讼时,员工除了对以上三点进行反驳,还会从企业未按约定支付竞业限制经济补偿的角度进行抗辩。而这里企业的履约状态未必当然构成有效的抗辩理由。

“绝大多数情况下,法院认为即使企业未支付竞业限制经济补偿,在竞业限制约定解除之前,员工仍有义务持续履约。”刘宇翔说。

“关于违约金标准,法院主要参考员工在原单位的收入状况、入职新单位后的收入状况、原单位支付的竞业限制经济补偿额度、员工是

否存在刻意隐瞒行为、员工离职与再入职之间间隔时长等要素进行确定。”刘宇翔说。

“本案中,关于竞业限制补偿形式可否为股票期权引起了业内讨论。”朱云霄介绍说,竞业限制的补偿应以货币的形式支付,股票期权不符合竞业限制补偿的支付形式,不予认可。从性质上来看,腾讯公司以股权激励之名,行竞业限制之实,有意无意地将股权激励与竞业限制混为一谈的做法并不合规。股票期权通常是对员工工作表现的鼓励和刺激,而不是对员工离职后行为的限制和约束。同时,竞业限制补偿应是一种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支付的补偿,而非在职时。

但本案最终调查得知,徐某的违反竞业限制的行为在职时就已经发生,即使没有协议约定,劳动者也应在在职期间不做与本单有利益冲突或竞争关系的行为。因此认定其违反了保密义务,应当对其进行处罚。

“该案件也提醒企业,要提前做好竞业限制的合规工作,避免在一些案件中,因为自己流程、制度不规范,导致无法对真正的侵权人追究相应责任。”朱云霄说,通过对竞业限制个案的解决,有利于企业进一步保护商业秘密。在知识产权价值持续增长的时代,企业想要获得市场获得强竞争力,务必要做到这点。

“竞业限制在保护企业商业秘密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但实践中有些企业未能重视竞业限制协议,如在员工离职后,视竞业限制约定不存在;不按协议或者条款约定支付竞业限制补偿金,导致员工没有遵守竞业限制的约定,令商业秘密泄露。”博爱星律师事务所律师辛艳茹提醒企业,出于保护商业秘密等目的,在录用员工的过程中,要重视与员工签订竞业限制协议或约定竞业限制条款,同时,在履行过程中,要及时支付补偿金,保证竞业限制协议或条款的效力,有效保护企业商业秘密。

法律干线

国际商标协会董事会通过两项反假冒决议

本报讯 国际商标协会董事会批准了2项决议,呼吁法院和政策制定者实施新机制,以加大反假冒执法力度并在全球范围内制止此类非法活动。

决议扩展了国际商标协会的反假冒政策,纳入2个新的倡导点:剥夺假冒收益和将重点标签视为假冒伪劣罪。基于这些决议,国际商标协会及起草决议的反假冒委员会可以呼吁采取关键措施,以保护全球司法管辖区的品牌所有者和消费者的利益。

具体而言,该决议旨在赋予法院一定的权力,使其可依据适当的证据暂时没收和扣押资产。决议还建议,当假冒者把资产转让给第三方以临时或永久逃避没收令时,授权法院下令没收资产或假冒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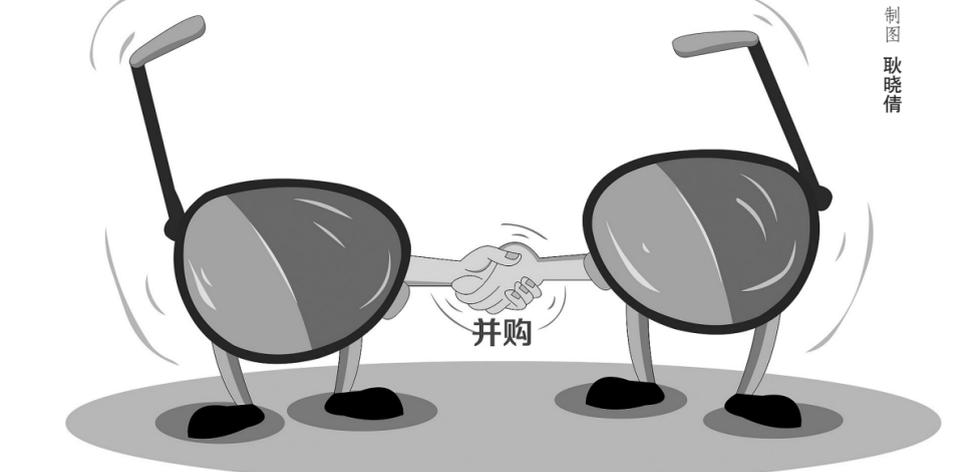
另外,国际商标协会敦促制定全面的法律程序,以提高没收

的效果,包括有效管理和保护被扣押商品,确保此类商品得到充分清除,或转让给适当的实体。协会还鼓励加强国际合作,互相提供冻结和扣押令信息。

将重点标签定为假冒伪劣罪的第二个决议呼吁将经过重点标签和修改的正品纳入“假冒”的范畴,即使在商标所有人粘贴的原始商标未作更改的情况下,重点标签也构成犯罪。该决议不涵盖售后或翻新的商品。

国际商标协会的立场是,重点标签有可能让消费者产生混淆并对其进行损害,与其他形式的假冒一样,此类行为构成假冒商标罪。

这是国际商标协会在全球范围内为保护品牌所有者知识产权和声誉,保护消费者的健康和安全的,遏制假冒造成的就业岗位流失和税收缩减以及打击有组织犯罪活动所做的努力。(罗先群)



制图 耿晓倩

日前,欧委会在经过漫长的审查后,附条件批准了依视路以54.6亿欧元的价格收购眼镜零售商GrandVision NV多数股权的交易,并要求依视路剥离其在比利时、意大利和荷兰约350家商店的所有权。(王思益)

数字时代如何打击盗版侵权

■ 孙玥

随着内容产业不断发展壮大,版权保护越来越受到重视。中、日、韩三国作为一衣带水的邻邦,不仅经济互补性很强,在版权保护方面,也有诸多值得相互借鉴的地方。尤其是进入数字时代后,侵权盗版变得更容易和快速,相应的版权保护难度也不断提升。应该如何利用新技术和新手段,有效打击盗版侵权?

“从全球发展的眼光来看,版权作为全球知识产权的三大支柱之一,已广泛嵌入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成为一个国家或地区文化软实力的直接体现。版权产业所创造的价值,正支配着世界财富中心的转移与世界知识财富主权的变革。”日前举办的2020成都中日韩企业版权产业发展峰会上,国家版权交易中心联盟理事长李衡介绍说。

中国新闻出版研究院发布的2018年中国版权产业经济贡献调研报告显示,早在2018年,中国版权产业的行业增加值就达到6.63万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9.0%;占

GDP的比重为7.37%,比上年提高0.02个百分点。

李衡认为,中、日、韩三国地缘相近、人文相亲,有着同源的儒家文化,文化交流是三个国家合作的亮点。“而版权与创意,则是文化产业的核心,必将为中日韩未来进行更多深度合作提供新思路、新方法、新契机。”

但随着经济全球化、数字网络化的发展,以及多功能终端设备的普及,社会环境正发生巨大的变化。相应的,版权保护也面临着巨大的挑战。

“我们创作的内容会很容易被侵权,也就是说在一瞬间被复制,并扩散到全世界。”日本CODA总裁后藤健郎表示,尤其是到了5G时代,侵权变得更容易而快速。因此,国与国之间的版权保护合作变得越来越重要。

为了加强版权保护,各国都采取了积极的版权保护措施。“可以说没有著作权制度,文化产业是没有办法健康发展的。”韩国著作权委员会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张星焕分享说,在20年前,韩国版权保护非常

薄弱,“只有10%至20%的人对版权保护有一定的认知”。但后来,韩国著作权保护环境大有改善,“更多的人对著作保护有了更多的认识和认知”。

12426版权监测中心主任、冠勇科技董事长吴冠勇分享了中国版权保护的经验和

“中国网络版权产业规模已经接近1万亿,IP授权、电影、电视剧、音乐版权交易的存证、确权、监测和维权的市场规模,每年达到了1000亿左右。”吴冠勇说。

在后疫情时代,如何利用新技术解决侵权和盗版问题?吴冠勇说,基于区块链、人工智能、大数据的技术,可以满足权利人的维权和政府的主动监管。“通过版权开放平台,将作者的作品存储在区块链上,进行版权的存证,基于区块链、人工智能海量内容的搜索技术去发现侵权,进行良好的确权,并且通知删除,能达到快速维权的效果。”

国内首个跨省域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指导性文件出台

本报讯 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于日前召开发布会,介绍近期出台的《关于在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推进先行先试的若干举措》(以下简称《若干举措》)。作为国内首个跨省域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指导性文件,《若干举措》在推进知识产权联合保护、加强知识产权服务资源共享流动、推进知识产权管理服务一体化、强化知识产权保护一体化制度保障4个方面提出16条具体的先行先试举措。

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执委会副主任唐晓东介绍,在加强知识产权服务资源共享流动方面,《若干举措》明确要发挥知识产权行业组织作用,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加快发展知识产权金融,强化审查协作中心溢出效应。

在推进知识产权管理服务一体化方面,《若干举措》要求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放管服”,建立知识产权创造行政审批“绿色通道”,协同推进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作,加强“一体化示范区”品牌保护。在强化知识产权保护一体化制度保障方面,《若干举措》强调要加强组织领导,壮大专业人才队伍,营造良好宣传氛围。

在推进知识产权联合保护方面,提出要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协作,推动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协同,建立知识产权多元纠纷调解机制,推进知识产权服务行业自律,加强知识产权信用体系建设。

《若干举措》在推进知识产权保护上更加注重协作协同。文件提出,推动跨区域联动执法监管,加大侵权违法行为联合惩治力度;探索知识产权案件跨区域立案机制,建立跨区域专业检察官联合受理会商机制;建立跨区域“行刑衔接”机制,建立知识产权纠纷多元调解机制等等。这些都是跨行政区域和跨行业领域方面推进知识产权保护一体化,形成知识产权保护合力。

“在推进知识产权管理服务一体化方面,《若干举措》要求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放管服”,建立知识产权创造行政审批“绿色通道”,协同推进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作,加强“一体化示范区”品牌保护。在强化知识产权保护一体化制度保障方面,《若干举措》强调要加强组织领导,壮大专业人才队伍,营造良好宣传氛围。

在推进知识产权联合保护方面,提出要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协作,推动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协同,建立知识产权多元纠纷调解机制,推进知识产权服务行业自律,加强知识产权信用体系建设。

《若干举措》在推进知识产权保护上更加注重协作协同。文件提出,推动跨区域联动执法监管,加大侵权违法行为联合惩治力度;探索知识产权案件跨区域立案机制,建立跨区域专业检察官联合受理会商机制;建立跨区域“行刑衔接”机制,建立知识产权纠纷多元调解机制等等。这些都是跨行政区域和跨行业领域方面推进知识产权保护一体化,形成知识产权保护合力。

在推进知识产权管理服务一体化方面,《若干举措》要求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放管服”,建立知识产权创造行政审批“绿色通道”,协同推进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作,加强“一体化示范区”品牌保护。在强化知识产权保护一体化制度保障方面,《若干举措》强调要加强组织领导,壮大专业人才队伍,营造良好宣传氛围。

“在推进知识产权联合保护方面,提出要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协作,推动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协同,建立知识产权多元纠纷调解机制,推进知识产权服务行业自律,加强知识产权信用体系建设。”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CHINA INTERNATIONAL ECONOMIC AND TRADE ARBITRATION COMMISSION

中企须警惕进出口申报不实

■ 本报记者 钱颜

2020年6月8日,A公司向海关以一般贸易方式申报进口燃气内燃发电机组2台,申报商品编号为8502390010,申报总价共计CIF617520欧元,适用关税为暂定税率5%,增值税税率13%。经查,进口货物应当归入商品编号:8502200000,与申报不符,应当适用关税税率10%,增值税税率13%。

未如实申报商品编号,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规定的进出口货物向海关申报不实的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根据《处罚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规定,影响国家税款征收的,处漏缴税款30%以上2倍以下罚款。因此,经海关计核,上述货物漏缴关税人民币239465元,漏缴增值税人民币31130.45元,合计

漏缴税款人民币270595.45元。最终海关依据《海关法》和《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规定,对A公司处罚款人民币21万元。

“尽管外贸出口态势持续向好,但企业也不能忽略其中潜藏的一些风险问题。”在日前举办的企业关务合规研讨活动上,源助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务经理甄望星表示,因商品归类申报不实,而被海关行政处罚的情况越来越多。每年海关的行政处罚案例中,很大一部分集中于企业商品归类申报不实或者伪报商品归类上,其处罚金额也是所有海关行政处罚案例中,最多的。

甄望星表示,如果A公司未如实申报商品编号,导致进口商品未经法定检验擅自使用,违反了《商

检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按规定应处商品货值金额5%以上20%以下罚款。

“申报不实频率高发,牵涉企业大量的时间和精力去处理,影响企业的正常经营,甚至影响企业的财务状况。同时,申报不实累计数量过大也会影响企业AEO信用等级,使企业面临海关更加严密的监管措施,企业在海关事务中受阻。”甄望星说。

截至目前,我国已经与新加坡、韩国、欧盟等17个经济体43个国家和地区实现了AEO互认,同时还在不断扩大AEO互认范围,为进出口企业争取更多便利。

“从海关法规上来看,一般来讲申报不实违规不要求有主观故意,否则可能构成更为严重的

走私行为甚至走私犯罪。而逃避商检的法律责任则要求行为人主观上要有逃避商品检验的故意。因此,如果公司并非是有为之的伪报,那么适用海关法规中关于申报不实的规定进行处罚可能更为合理,而不能引用相关商检法规进行处罚。”国浩律师事务所律师周心悦表示。

周心悦建议,企业须加大相关

合规工作管理。海关对于申报不实的监管力度将进一步加大,如报关单上的规格型号与许可证上的型号不一致,也会被处以罚款。有些医疗器械企业在证书上注册主型号,报关单上的后缀号发生改变,同样面临着申报不实的风险。企业在此环境下,应非常谨慎,切不可因一时懒惰而影响货物的进出口通关情况。

服務四海 誠信天下
中國專利代理(香港)有限公司
CHINA PATENT AGENT (H.K.) LTD.
www.cpahktd.com

蚂蚁集团商标侵权案获胜 获赔100万

本报讯 中国裁判文书网于日前发布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海南庆德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民事判决书。杭州铁路运输法院作出判决:被告海南庆德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立即停止实施侵犯原告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第17251846号“蚂蚁借呗”、第13602490号“蚂蚁金服”、第16919180号“蚂蚁花呗”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共计100万元;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涉案APP上刊登声明为原告消除影响。

蚂蚁集团公司提出诉讼称,海南庆德公司在其金融贷款产品上使用的“蚂蚁贷款借呗”“蚂蚁借呗贷款花呗”“蚂蚁贷款”标识,与涉案商标主要部分一致,且使用了企业字号中具有极高显著性的“蚂蚁”字样,且使用在了与涉案商标核定使用类别相同的“金融贷款服务”上,恶意明显,极易构成相关公众的混淆,构成对涉案商标专用权的侵害。

蚂蚁集团公司还称,海南庆德公司金融服务APP在多个主流应用平台上公开上架,总下载量近4000万,且其作为贷款超市,接入了多个可能涉及假冒、违规的贷款平台,获得了高额的利益,严重扰乱正常的金融秩序,损害蚂蚁集团公司品牌形象,且金融贷款行业与普通公众的资金安全、个人敏感信息安全直接相关,海南庆德公司的行为可能引发大规模金融风险。

杭州铁路运输法院认为,海南庆德公司未经许可,在与涉案商标核定使用服务项目同种的服务上使用与涉案商标近似的标识,足以造成相关公众的混淆,构成对蚂蚁集团公司第17251846号“蚂蚁借呗”、第13602490号“蚂蚁金服”、第16919180号“蚂蚁花呗”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侵害。(刘志)

贸易预警

越南对涉华焊接材料启动反倾销调查

3月18日,越南工贸部发布决议,应越南企业于2021年1月21日提交的申请,对原产于中国、泰国和马来西亚的焊接材料启动反倾销立案调查。

澳大利亚终止对华铝挤压件反倾销调查

3月17日,澳大利亚反倾销委员会发布公告称,对进口自中国的铝挤压件作出反倾销终裁,裁定涉案企业广东江晟铝业有限公司和广东中亚铝业有限公司不存在倾销行为或涉案产品倾销微量且未对澳大利亚国内产业造成实质性损害。因此,决定终止对中国涉案产品的反倾销调查。

土耳其对华纤维纱线和缝纫线作出反倾销终裁

3月24日,土耳其贸易部发布公告称,对原产于中国的人造及合成短纤维纱线和缝纫线作出反倾销终裁,裁定中国涉案产品通过柬埔寨转口至土耳其以规避反倾销措施,决定对进口自柬埔寨的人造及合成短纤维纱线和缝纫线征收0.80美元/千克反倾销税(即中国涉案产品的普遍反倾销税率)。

印度对华PVC胶膜启动反倾销调查

日前,印度商工部发布公告称,应全印度层压织物制造商协会提交的申请,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PVC胶膜启动第二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立案调查。本案倾销调查期为2019年10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12个月),损害调查期为2017年4月至2018年3月、2018年4月至2019年3月、2019年4月至2020年3月。此次调查的产品不包括PVC薄膜、PVC硬质薄膜、棉/帆布篷布、自粘乙烯基、单向可视膜、穿孔窗膜、彩色乙烯基、网幅/织物。